**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实验小学操场维修**

**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DGP370323000202302000143**

**甲  方:沂源县实验小学**

**乙  方: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沂源县实验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 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沂源县实验小学

工程内容：场地铲除10484㎡、透气型塑胶跑道4050㎡、塑胶喷面6592.5㎡、人造草坪5385.6㎡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满足新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规范要求，达到第三方检测条件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大写) ： 贰佰壹拾叁万伍仟 元 (人民币)

(小写) ：2135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工程施工图

按照使用方要求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施工图。

八、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周国锋

九、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

9.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 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由乙方负责整改 并承担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并赔偿甲方损失。

9.1.2 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认定施工过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规范、设计 要求及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经过整改，符合质量要求 的，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5%承担违约 金。

9.1.3 工程全部或部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并且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 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工作

10.1.1 将水、 电提供至乙方施工界区，协助乙方进行周边关系的协调，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 申请施工 许可执照和占道爆破许可证及市内禁区运输通行证等施工相关手续，保证具备施 工条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定确认并将确认完毕的施工图交付乙方。10.1.2 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对隐蔽工程及时现场签证确认，确保施工顺 利进行。 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及时对甲方与生产相连接的系统装置进行调度协调，确保施工顺利进 行。

10.1.4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项目负责人经核实后填写完工单，对完工时间给予确认。

10.2 乙方工作

10.2.1 按约定国家施工规范施工，按施工图、审定的施工方案按时保质保量 完成工程任务。

10.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正式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严格按照合 同工期完工。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 影响工期，每推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并应向监理工程 师报送本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工程管理 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审定。如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做出修改，应事先征 得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10.2.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第三方，若出现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第 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10.2.5 及时按照施工工序控制要求向监理单位申报材料计划、工序报验，按 照合同完成全部内容后，3 日内申报竣工验收单，并向监理单位、 甲方相关部门提 供竣工、决算资料一式四份。

十一、安全施工

1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1 工程安全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无重大安全 事故。

11.1.2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 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

11.1.3 若出现安全事故致人损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 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1 %的违约金。

11.2 安全防护

11.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职工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及保护的 法律法规，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 成的损失和罚款。

11.2.2 乙方应为雇佣人员购买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11.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并随时 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11.2.4 乙方有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 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5 乙方应防止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由此造成的大小安全事 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6 乙方应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工程设备材料

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乙方不得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 凡是设备、材料 (包括半成品) 、施工检验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使用。

十三、工程款支付

1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审定值的 30%，验收合格一年以上两年内支付至审定值的60%，验收合格二年以上三年内付至审定值95%。余款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学校及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施工方需考虑垫资风险，承诺不以上访、仲裁、起诉等方式索取工程款）。

1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四、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4.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办法结算：定额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 程消耗量定额》及 2020 年山东省价目表、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取费标准：建筑Ⅲ类工程，人工工日单价：65元/工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相应的《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的材料价格 (须经发包人确认) ；《淄博工程造价 指南》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由建设单位 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及招标控制价、现场勘探数据等有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4)工程造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签证

十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5.1 竣工验收

15.1.1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5.2 工程量的确定

15.2.1 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甲、乙双方现场签证所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5.2.2 工程量签证必须实事求是，若出现隐蔽验收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甲乙双方重新核实后，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十六、质量保修及责任

16.1 质量保修期自通过验收后一年。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 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 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因乙方工程存在缺陷或重大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

十七、其他

17.1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17.2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应首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 甲方 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拨付，并从下次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足额扣除； 若乙方在甲方处已没有剩余工程款或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欠付的农民工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 给甲方造成困扰和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税办法，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 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17.5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不得冒报、虚报。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 5%以内 (含5%) 的造价咨询费用由甲方支付；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 出 5%-10% (不含10%) ，则因造价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10% (含10%) 时，承包人除承担超 额全部造价咨询费用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做进一步处罚，以超出 10%审减值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工程所在地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备案机关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沂源县实验小学 乙方：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法定代表人：朱家福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 话：0533-3241993 电 话：0533-3233668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

帐 号 ： 帐 号： 903010341914205000779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承 诺 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维护建 设市场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 [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的规定，结合沂源县实际，特制定本承诺书。

第一条、下列行为属转包行为：

( 一) 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 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的；

(二) 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 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

(三) 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未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 员、质量人员、安全员及其相应班子，未对工程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 承包单位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而未在相关行政主管部 门办理变更手续备案的；

(五) 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次没有到场的；

(六) [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行为。

第二条、下列行为属违法分包行为：

(一) 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分包人的；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 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 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五) [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行为。

第三条、下列行为属挂靠行为：

( 一)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 义承接工程的；

(二)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或低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 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的；

(三)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的；

(四)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无合 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

(五)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 其它挂靠的行为。

我承诺如违反以上第一、二、三条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http://www.110.com/fagui/)

规、规章予以相应处罚，并暂停参加沂源县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一至三 年，同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单位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诺单位 (公章) ：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签章)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甲 方：沂源县实验小学

乙 方：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装修、防水等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 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所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

全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

全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 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沂源县实验小学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 “乙方”) 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 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患。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 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 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 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 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 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 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 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 其他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 收后失效。

甲方： 沂源县实验小学(盖章) 乙方：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历山路19号 地址：沂源县城螳螂河东路100号

电话：0533-3241993 电话：0533-3233668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书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 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 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全称)沂源县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全称)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 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 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 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 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 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沂源县实验小学(盖章) 乙方：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历山路19号 地址：沂源县城螳螂河东路100号

电话：0533-3241993 电话：0533-3233668